

狀別：刑事告發狀

股別： 股

案號： 年度 字 號

告發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其他代表如附件名單）台北市北平東路廿八號九樓之一

代表人：曾蔡美佐 同右

代理人：尤英夫律師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五〇號六樓之四

林正忠律師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02)2395-6858

被告：何春蕤（女） 新竹縣中壢市中大路三〇〇號中央大學英文系轉

為告發觸犯猥褻罪事：

一、按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明定。允許國民公開發表言論、自由表達其意見，故享有上述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網路等方式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只，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從是，在我國即有刑法二三五條第一項以刑事處罰散佈、販賣或公然陳列猥褻之文字、影像等之規定。而此種刑責之刑法條文，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顯然並不違憲。

二、緣被告何春蕤為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熱心性學之提倡，原無可厚非，但卻不顧出版品，網頁等內容不得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猥褻罪之規定，執意妨害善良風俗，假借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頁連結其個人製作之性解放網頁，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上旬公然張貼散佈赤裸裸的「人獸交」猥褻圖片(如附件一至十四)，有裸女和豬、熊、斑馬等多種動物性交，羊騎在女子身上做愛，蛇進出女性陰道，甚至裸女口交狗陰莖，動物射精在裸女胸部、臉上及嘴巴裡，以及裸男將陰莖插入狗陰道等畫面，其公然散佈色情圖片之行為，顯已該當上述刑法第二三五條第一項之公然散佈、販賣猥褻品罪。

上述色情網頁內容，不加設防，因此小孩大人都可以隨意進入，姑且不論對成人世界給予猥褻之感覺，更勢必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

三、告發人等係關心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民間機構。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近日修正通過前，即已致力保護兒童即少年之身心發展即福利。事實上，舊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即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六、供應兒童觀看、閱讀……有礙身心之照片、出版品…】。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條亦規定：【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防止少年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猥褻之書刊】。而剛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觀看、閱覽…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之出版品…圖畫、

電子訊號…網際網路…。…任何人均不得供應…(上述)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足見我國立法院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發展極為重視。而告發人等機構亦致力促使法律貫徹執行。對於被告假借自由，散佈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猥褻圖片，認有加以追究其刑責之必要，以儆效尤。縱該網頁因多人抗議早已取下，亦然。

四、為此迫不得已，告發人等除共同提出對被告濫用(學術或言論)自由之譴責外，並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被告告發其觸犯猥褻罪之犯行，以維護善良風俗並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謹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鈞鑒

附件一至十四：色情猥褻之圖片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具狀人：

刑事告發狀

告發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

代表人--曾蔡美佐

代理人--尤英夫、林正忠律師

被告--何春蕤

記者會通知

出席人員

曾蔡美佐 出版品評議基金會董事長

許文彬 出版品評議基金會 執行長

尤英夫 出版品評議基金會 兒童少年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

紀惠容 勵馨執行長

李麗芬 終止童妓秘書長

湯靜蓮 善牧執行長

葉慶龍 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張焯青 全國教師會 常務監事

許永佳 北市國小學生家長委員會聯合會理事長

黃聰智 北市國中學生家長委員會聯合會理事長

高資彬 北市高中學生家長委員會聯合會理事長

陳文正 北市延平高中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

賴金波 文化大學新聞系教授